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鄭啟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

董事局函件

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局。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所規限。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或第87條，陳偉松先生、鄺啟成博士、高濱博士及鄧竟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於本通函刊印後，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超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52,500,198.50港元，分為1,050,003,97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6,250,099.25港元，分為525,001,9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提呈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獲授出，則透過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惟最多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0,019,852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

- (i) 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003,97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525,001,985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經參照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據此，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董事局函件

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事項方面均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38歲，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擔任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負責人員牌照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鄺啟成博士(「鄺博士」)，執行董事

鄺博士，59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授予商業博士榮譽學位。鄺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於過去多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家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

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及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於過往三年，鄺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鄺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鄺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鄺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鄺博士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鄺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鄺博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鄺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高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55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在外匯、固定收益、股本及商品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空間物理學學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天體物理學碩士學位，紐約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高博士現任金維資本投資總監／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先後在清華經管學院與五道口金融學院任特聘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美林美銀董事總經理，主管亞太區利率策略。進入業界前任職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商學院金融系並獲得終身教授。高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高博士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高博士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高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高博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高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竟成先生，金紫荊星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63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鄧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博覽館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及群策學社之榮譽顧問。

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退休)任職香港警務處處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今，擔任香港航空董事局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鄧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0,019,8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001,9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倘新購回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	3,937,234,889	3,937,234,889	74.99%	83.33%
Songbird SG PTE. LTD. (「Songbird SG」)(附註2)	1,281,805,667	2,655,429,222	3,937,234,889	74.99%	83.33%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太和金融」)	2,655,429,222	-	2,655,429,222	50.58%	56.20%

附註：

- (1) Songbird SG由Songbird G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ngbird GG Limited則由Songbird (Singapo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ngbird (Singapo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作為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 則由Seek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ek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由Seekers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ekers Assets Limited則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由太和金融及Songbird SG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太和金融由Songbird SG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於由太和金融持有的2,655,42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將獲股東批准之新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會按上述比例增加。太和金融及Songbird SG(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37,234,889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99%。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3%。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於新購回授權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者，方會行使新購回授權。

6. 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30	1.17
五月	1.45	1.17
六月	1.40	1.15
七月	1.42	1.08
八月	1.38	1.12
九月	1.43	1.21
十月	1.41	1.29
十一月	1.30	1.04
十二月	1.10	0.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32	0.90
二月	1.29	0.95
三月	1.05	0.9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02	0.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陳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鄺啟成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高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鄧竟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
- (i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王強先生及鄭啟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